

《音视频处理技术》课程上机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目的

全面考查学生对音视频处理技术的知识掌握程度、软件操作熟练程度、问题解决能力以及创意和审美水平，以评估学生是否达到课程教学目标，具备独立进行音视频处理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考核内容与要求

(1) 素材整理与导入：要求学生能够准确识别不同格式的音视频素材，将给定的素材正确导入到选定的处理软件中（如 Adobe Premiere Pro、Audacity 等），并对素材进行分类整理，熟悉素材库的操作。

(2) 音视频剪辑基础操作：运用剪辑工具，按照规定的主题和要求对音视频素材进行剪辑，包括裁剪片段、调整播放顺序、添加转场效果（如淡入淡出、闪白等常见转场），剪辑后的音视频需流畅自然，无明显卡顿或跳帧现象，且转场效果要符合视频主题风格，时长控制在 5-7 分钟。

(3) 音频处理：对音频轨道进行降噪处理，调整音量平衡，使整个音频听起来清晰、无杂音且音量适中。根据视频内容添加合适的背景音乐或音效（如风声、雨声等环境音效），并对音频进行混音处理，确保原音频与添加的音频融合自然，不产生冲突。

(4) 视频特效添加：为视频添加至少两种视频特效，如色彩校正（调整亮度、对比度、饱和度等）、滤镜效果（如复古滤镜、模糊滤镜等），特效的参数

设置要合理，以增强视频的视觉效果，但不能过度使用导致视频失真或影响观看体验。

(5) 字幕制作：为视频添加准确的字幕，包括对话字幕和说明性字幕。设置字幕的字体、字号、颜色和位置，使其清晰易读，且字幕的出现时间和消失时间要与音频及视频画面同步，无明显的滞后或超前。

(6) 创意与主题表达：作品需围绕给定的主题进行创作，在满足基本技术要求的基础上，要有独特的创意和明确的主题表达。通过剪辑手法、音视频特效、字幕等元素的综合运用，展现学生对主题的理解和个人创意，使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和观赏性。

三、考核流程

(1) 准备阶段 (10 分钟)：教师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，开启计算机设备，检查考试软件是否正常运行，并向学生发放考核说明文档，文档中包含考核主题、要求、素材链接以及提交作品的方式和截止时间等信息。学生进入考场后，签到就座，自行检查计算机设备及软件，如有问题及时向教师报告。

(2) 考核阶段 (120 分钟)：学生根据考核要求，开始进行音视频处理操作。期间，学生可自由使用网络资源查阅相关资料，但不得抄袭他人作品或寻求他人代考。教师在考场内巡视，观察学生的操作情况，解答学生在软件使用方面的疑问，但不给予关于创意和具体技术实现思路的提示。

(3) 提交作品 (10 分钟)：考核结束前 10 分钟，教师提醒学生保存作品并按照要求提交。学生将处理完成的音视频作品以规定的格式 (如.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和.wav 格式的音频文件) 命名 (学号 + 姓名 + 作品名称)，并上

传至指定的网络平台或提交至教师指定的存储设备中。提交完成后，学生需在考场内等待教师确认提交成功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(1) 技术操作 (40 分)

1) **素材整理与导入 (5 分)**：正确识别并导入所有素材，素材分类清晰，得 5 分；若有少量素材导入错误或分类混乱，酌情扣 1 - 2 分；若素材导入错误较多或未进行分类，扣 3 - 5 分。

2) **音视频剪辑 (10 分)**：剪辑操作熟练，片段裁剪精准，播放顺序正确，转场效果自然流畅，得 10 分；若剪辑过程中有明显失误（如裁剪错误、播放顺序颠倒）或转场效果不佳（如转场生硬、闪烁等），每处扣 2 - 3 分；若剪辑混乱，严重影响视频观看体验，扣 5 - 10 分。

3) **音频处理 (10 分)**：音频降噪效果良好，音量平衡调整得当，背景音乐与音效添加合适且混音自然，得 10 分；若音频存在杂音、音量忽大忽小或背景音乐与原音频冲突等问题，每处扣 2 - 3 分；若音频处理严重失误，影响整体效果，扣 5 - 10 分。

4) **视频特效 (10 分)**：正确添加至少两种视频特效，特效参数设置合理，视觉效果良好，得 10 分；若特效添加不足两种或特效参数设置不当（如色彩校正过度、滤镜效果不明显等），每处扣 3 - 5 分；若特效使用错误或导致视频失真，扣 5 - 10 分。

5) **字幕制作 (5 分)**：字幕内容准确无误，字体、字号、颜色和位置设置合理，与音视频同步，得 5 分；若字幕出现错别字、排版混乱或与音视频不同

步（误差超过 0.5 秒）等问题，每处扣 1 - 2 分；若字幕制作严重失误，影响观看理解，扣 3 - 5 分。

(2) 创意与主题表达 (30 分)

1) 主题明确 (10 分)： 作品主题清晰，通过剪辑、特效、字幕等元素能够准确传达主题思想，得 10 分；若主题模糊，需要观众自行猜测或作品内容与主题相关性不强，酌情扣 3 - 6 分；若主题不明确，无法理解作品意图，扣 7 - 10 分。

2) 创意新颖 (20 分)： 在满足主题要求的基础上，作品具有独特的创意和表现手法，如独特的剪辑节奏、创新的特效运用或巧妙的字幕设计等，能够给人以新鲜感和视觉冲击力，得 15 - 20 分；若创意一般，表现手法较为常规，酌情扣 5 - 10 分；若缺乏创意，作品平淡无奇，扣 11 - 15 分。

(3) 作品完成度 (20 分)

1) 时长符合要求 (5 分)： 作品时长在 5 - 7 分钟之间，得 5 分；若时长不足 4 分钟或超过 8 分钟，扣 3 - 5 分。

2) 元素完整性 (15 分)： 作品包含了考核要求的所有元素（如剪辑、音频处理、特效、字幕等），且各元素之间协调配合，共同服务于作品主题，得 15 分；若缺少某个元素或元素之间相互矛盾、不协调，根据缺失或问题的严重程度酌情扣 5 - 15 分。

(4) 考核纪律 (10 分)

遵守考场纪律，独立完成作品，无抄袭、作弊行为，得 10 分；若发现抄袭、作弊行为，本次考核成绩记为零分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